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4 屆學生會 顏銘毅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戴_{主任}子淳、許_{組長}富翔、蔡_{組長}明燕

紀 錄：鄭雅穗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進修推廣部

案 由：第 25 屆學生會會長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進修推廣部假日班第 25 屆學生會會長提名，僅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選，候選人為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蘇建豪同學。

決 議：業經各班代表一致通過，由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蘇建豪同學，當選本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第 25 屆學生會會長。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假日班迎新活動，提請報告。

說 明：1. 活動預定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六) 12:45~17:00。

2. 預計以自助式餐會、摸彩、才藝表演等方式進行。

3. 本活動經費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三。

決 定：洽悉。

教務組報告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科申請於10月11~31日受理，如有意申請轉系科之同學即日起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拿取【轉系科申請表】。

二、請同學確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請同學特別注意下列幾項說明：

(1)學生確認無誤者請於『學生簽名確認』處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手機或連絡方式』。

如有錯誤或疑問者，「請勿直接於本確認單上作任何修改」，請本人攜帶『學生選課確認單』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查詢。

(2)學生選課確認單逾期未繳回或未簽名確認者視同資料正確無誤。

註：請務必簽名確認繳回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3)若於【選課後修別】出現【興趣選修】，而此科目需【申請認可抵免】，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

(4)請於入學時至本學期止，申請課程抵免之同學，請務必確認您【應退】課程是否已退選，以免影響退費，如有疑問請務必於本週日(10月22日)前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退課事宜。

三、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四、即日起，將進行課程巡堂，班級如有調課(教室或時段)，請務必提出申請。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日期改為 11 月 18 日(六)下午 12:45-17:00，行事曆如【附件一】

地點：旭光中心旭光堂(3F)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停車證。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如有車牌不容易辨識者，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協助掃瞄 Etag。

2.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3.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註：112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3 年 7 月底止。)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幹部名冊若有人員變動，請至假日班辦公室更新。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資料室」

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四、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補助的同學，有缺件請記得至假日班辦公室補件。

五、※於 112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六、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未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校園內吸煙，校園全面禁止吸煙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

八、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參閱【附件四~十四】。

九、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上午 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週日：08:00 至 17:00；**週三、四：休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5	6	24 轉學生註冊(二技、二專假日班) ; 31 進修部單招放榜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7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學生事務會議 ; 8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 9~10 宿舍進住 ; 9 開學(正式上課) [二專、二技班含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新生始業輔導 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 17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 ; 24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25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 ; 28 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 29 中秋節
1		4	5	6	7	8	9	10	
2		11	12	13	14	15	16	17	
3		18	19	20	21	22	23	24	
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9 調整放假一天(請授課教師於學期間擇期補課) ; 10 國慶日放假 ; 11~31 受理轉系申請 ; 11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 14 新生定向輔導 15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 20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 22 新生體檢、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 10/30、11/4~5 期中考試週
5		2	3	4	5	6	7	8	
6		9	10	11	12	13	14	15	
7		16	17	18	19	20	21	22	
8		23	24	25	26	27	28	29	
9	十一月	30	31						
10				1	2	3	4	5	1~26 智慧財產權宣導 12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18 迎新活動 20~26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 26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 藝文活動
11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十二月					1	2	3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5		4	5	6	7	8	9	10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8	一月	1	2	3	4	5	6	7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 6、7、8 期末考試週 ; 12~15 宿舍離宿 ; 18 學生獎懲委員會 ; 19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8 日(六)下午 12:45-17:00 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

此調查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日)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備 註	※如有音樂檔請提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112 學年度迎新活動經費(預算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	學生會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費	\$150	650	人	\$27,000	\$70,500	\$97,500	學輔經費補助 27,000 元 (配合款 27,000 元)、 學生會支出 70,500 元
2	場地佈置-租用 音響燈光設備	\$11,000	1	式		\$11,000	\$11,000	
3	獎品	\$600	50	份		\$30,000	\$30,000	
4	獎品包裝紙	\$20	40	張		\$800	\$800	
5	會場桌椅搬移、排 整及復原工讀費 (數名)	\$176	100	小時		\$17,600	\$17,600	
6	場地清潔費 (數名清潔工)	\$1,600	1	場		\$1,600	\$1,600	
7	摸彩券	\$90	10	包		\$900	\$900	
8	桌巾清洗費	\$150	10	條		\$1,500	\$1,500	
9	垃圾袋	\$50	5	包		\$250	\$250	
10	社團表演	\$2,500	4	場		\$10,000	\$10,000	
11	海報機墨水匣	\$1,000	2	個		\$2,000	\$2,000	
合計					\$27,000	\$146,150	\$173,150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一)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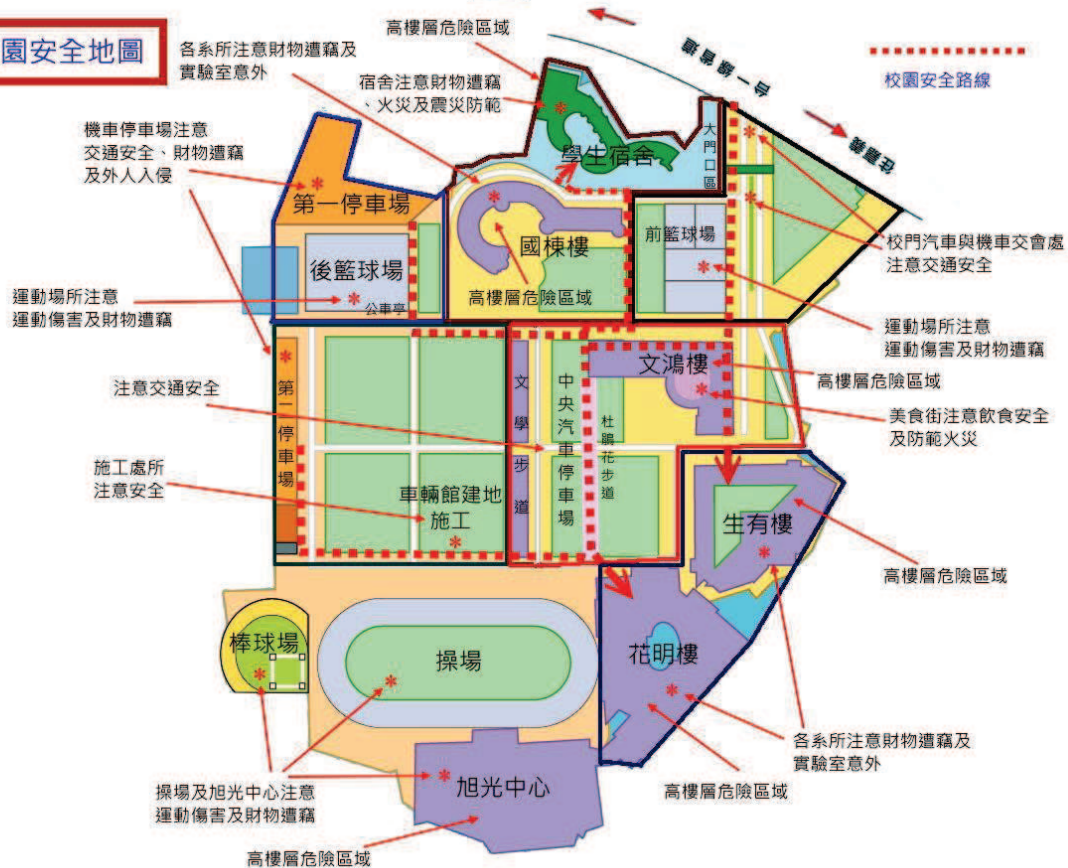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 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反詐騙宣導

【附件五】

反詐騙！提醒您「不碰不說」

☆不碰 ATM

詐騙集團會要求去 ATM 轉換英文操作介面，是為了誘使同學轉帳。ATM 沒有退款、解除分期付款...等功能，請同學務必小心。任何購物商家不會任意變更已付款的訂單，不會要求同學依照指示操作使用 ATM。

☆不說信用卡資料

購物商家不會以電話請同學提供銀行帳戶、信用卡資料；亦不會以「問卷」或「中獎」形式通知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匯款。

☆定期更新病毒碼與帳號密碼

建議同學時常更新電腦及手機的防毒軟體病毒碼，適時更換密碼，也請記得隨時做好登出動作。詐騙集團會篡改電信資料，轉換來電顯示或是發送簡訊。若同學接獲此類可疑電話，請與校安中心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查證，以確保安全。

防詐騙第一步，由維護個人資訊安全做起。

☆不用傻瓜密碼

設定密碼時請不要使用簡易數字，例：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帳號與密碼相同。不同網站，請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

☆不開不明附件

請不要隨意點選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夾帶的附件、網址與 e-card。建議同學謹慎使用 Foxy、eMule、BT... 等 P2P 軟體，其下載檔案可能夾帶病毒或木馬程式。

☆不在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

公用電腦被安裝木馬程式的可能性較高，個人機密可能會被側錄。使用免費無線上網，缺乏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容易被駭客截取。

防止新型態網路詐騙，呼籲提高警覺防詐騙。

【詐騙防範 123】

☆來電顯示前方出現"+"絕大多數是偽造電話。

☆來電者國語不標準，講話越講越快。

☆購物商家不會主動要求依照指示操作 ATM。

請同學小心防範詐騙電話！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399

◎內政部警政署常見 QA 網址連結：<https://165.npa.gov.tw/#/article/A/1023>



如仍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菸害防制

-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本校相關作法如下：
 - (1)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 (2)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計畫。
 - (3)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 (4)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 維護校園清新健康環境，人人有責，籲請共同落實並支持校園全面禁菸政策，以維護師生健康。
- 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 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 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 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 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



網拍小心、勿觸法網

《案例事實》

大學四年級的年輕人小書，因緣際會之下找到了「網拍小幫手」的工作，協助公司經營 FaceBook 上面的粉絲專頁，每天回覆客人訊息，並且在網路上販售各種商品。

但這個網拍小幫手似乎有點奇怪，粉絲專頁上面琳瑯滿目的商品照片，全部都是老闆去網路上下載的，再請工讀生刊登到網路上；而各種主打真品、標有 A 商標之商品的鞋子、衣服品質都相當低劣，易使人懷疑其是否確為真品。雇主最近甚至開始影印美國原廠的購買證明，叫網拍小幫手們把發票裝進商品的袋子裡，跟消費者說這些都保證是國外代購的真品。

小書雖然覺得奇怪，但賣東西不但有業績獎金，工作內容輕鬆，待遇又不錯，他也不去深究其中有甚麼古怪，直到有天警察終於找了上門試問，小書的行為可能會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問題解析》

本案可分成三個部分來剖析首先，小書將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照片任意刊登到網路上，構成了著作權法中所提到的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加上刊登照片之目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客人、販售商品，還有就是一次用了整張照片，恐難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確實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再者，商標權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若 A 商標已在我國智慧財產局取得註冊，指定於衣服、鞋子等類似之商品，在沒有獲得商標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意在網路上的情況下，任意在網路上販售仿冒品之行為，可能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販賣仿冒商標商規定或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儘管小書在後續的偵查及審判程序中，或可主張自己的行為都是依循老闆的指示，縱使老闆的行為可能已構成前述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罪，但由於其在主觀上並非「明知」其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陳列的商品，是他人所為的仿冒商標商品，不具「直接故意」，因此沒有觸犯第 97 條規定之罪。不過，因為本案中在粉絲專頁所販賣之各種主打真品的鞋子、衣服品質都相當低劣，易使人懷疑其是否確為真品；基於這樣的客觀事實，小書仍有相當之機會被認定有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的「明知」情事，進而構成該條之罪。

最後，小書將偽造的購買證明，裝入仿冒品的袋子裡販售，甚至跟消費者謊稱是國外代購的真品，已經觸犯了詐欺罪中「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在這個案例中可以見到，小書施展的「詐術」就是謊稱東西是真品，實際上賣仿冒品給消費者，騙取消費者所負擔的真品價格，藉此賺取高額暴利。

在這個案例當中，小書可能需要分別負起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商標法第 97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的刑責。其中著作權法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商標法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而詐欺部分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綜合上述，小書雖然僅是工讀生，但其行為可能已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商標法第 97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的構成要件，甚至有業績獎金可以分享利潤所得，小書的行為已經難逃法律的制裁。所以提醒民眾千萬要小心，不要因僅僅是普通的打工而不慎重，如發現有不法行為，應適時跟雇主反應，甚至可以尋求警方的協助，切勿貿然行事，以免誤觸法網。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商標法第 97 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附件十】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步驟2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附件十一】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21657

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1. 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2. 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3. 請同學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登山、海邊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等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記得「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4. 如同學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施行要點」申請，以利掌握同學活動行程與安全。
5. 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活動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聯繫電話 (05) 2260135 或 0972-910306 請求協助。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附件十四】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

防災館網站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洩的氣味(臭劑)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因其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

安裝熱水器，做對五件事(五要)，遠離隱形殺手「一氧化碳」：

- 一、要安全品牌：選用貼有 CNS 檢驗合格標示。
- 二、要正確型式：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RF 式)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 式)熱水器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FF 式)熱水器。
- 三、要安全安裝：由合格承裝業技術士安裝，完工後張貼施工標籤。
- 四、要定期檢修：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 五、要保持通風：避免加裝門窗、遮雨板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請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內及運動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校外賃居學生加強檢查租屋處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如有疑問應隨時向房東反應或向學校師長尋求協助。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專線 05-2260135）關心您